# 关于工程监理上半年工作总结范文通用(九篇)

来源：网络 作者：倾听心灵 更新时间：2025-07-27

*关于工程监理上半年工作总结范文通用一11.2.5监理人失职，没有尽到监理职责出现工程质量问题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监理人负责赔偿。12合同的变更与解除12.1本合同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或解除，变更或解除协议应采用书面形式。12.2出现下列...*

**关于工程监理上半年工作总结范文通用一**

11.2.5监理人失职，没有尽到监理职责出现工程质量问题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监理人负责赔偿。

12合同的变更与解除

12.1本合同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或解除，变更或解除协议应采用书面形式。

12.2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以解除合同，但应提前30天向对方发出书面解除通知，合同解除并不影响各方解除合同前依法应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

12.2.1监理人未按约定履行工作职责，在委托人限定期限内仍未整改的;

12.2.2监理人因自身工作失误给委托人造成损失拒不赔偿的;

12.2.3监理人擅自将本合同项下的监理业务转委托的;

12.2.4监理人或其委派的监理工程师与第三方串通，损害委托人权益的;

12.2.5委托人未按约定支付监理费用超过应付金额 %以上，经监理人书面催告后 日仍未支付的，监理人可以解除合同。

12.3其他约定：

13.争议的解决

因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照以下第 方式解决： 13.1提交 仲裁委员会仲裁。

13.2向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3.3因关联交易合同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

14.合同效力及其它约定

14.1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印章之日起生效。

14.2双方就监理过程中健康、安全及环境保护签订的《 工程监理hse合同》，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4.3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内容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14.4本合同一式 份，甲方执 份，乙方执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5以下文件为本合同的附件：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年月日：

**关于工程监理上半年工作总结范文通用二**

1、《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施工监理规范》sl288-20xx

2、建设监理合同、施工合同

3、监理大纲

4、监理规划

5、工程设计文件

6、其他有关资料

1、旁站监理是指监理机构按照监理合同约定，在施工现场对工程项目的重要部位和关键工序的施工，实施连续性的全过程检查、监督与管理。

2、承包单位项目经理部根据监理部制定的旁站方案，在需要旁站监理的关键部位、关键工序进行施工前24小时，书面通知监理部，届时监理部派人实施旁站监理。

3、旁站监理记录上未有旁站监理人员和承包单位现场质检人员共同签字的,施工人员不得进行下一道工序施工。

4、对于需要旁站监理的关键部位、关键工序施工，凡没有实施旁站监理或没有旁站监理记录的，监理工程师或总监理工程师不得在相应文件上签字。

1、检查施工企业现场质检人员到岗、特殊人员持证上岗以及施工机械、建筑材料准备情况;

2、在现场跟班监督关键部位、关键工序的施工方案以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执行情况;

3、核查进场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等，并可在现场监督施工企业进行检验或者委托具有资格的第三方进行复验;

4、做好旁站监理记录和监理日志，保存旁站监理原始资料;

5、在实施旁站监理时发现质量问题，应要求承包人整改，必要时向总监和业主报告，采取必要措施。

6、工程竣工后将监理旁站资料存档备查。

1、在工程开始前，项目监理部应根据本工程的特点，由总监理工程师组织制定详细的旁站监理计划，确定旁站的关键部位、关键工序，旁站的监控要点。

2、旁站监理人员熟悉施工图纸、检测方法和技术规范、标准，为现场旁站监督做好准备。

3、审批承包人的施工方案和施工作业计划。

4、检查施工准备情况，包括人员到位情况、施工机械准备情况、施工材料准备情况和上一工序验收情况，只有在施工准备情况完全符合要求时才允许施工。

5、检查天气情况，判断是否具备旁站部位要求的作业天气条件或根据天气情况要求承包人采取相应的作业措施。

6、检查使用的材料是否符合要求，如有偏差应立即进行处理，禁止不合格的材料用在工程上。

7、检查施工过程情况，施工方法、施工工艺以及承包人制定的质量保证措施的执行情况。

8、对施工中出现的偏差及时纠正，使施工操作符合要求，保证施工质量和施工安全。

9、在施工中进行相应的检验和试验，按规定留取试件。

10、如施工中因意外情况发生停工，应记录停工原因及承包人所采取的处理措施。

11、将所发生的情况及现场检验结果详细记录在《旁站监理值班记录》jl35中，以便事后跟踪、检查。

12、项目总监理工程师或监理工程师应定期检查《旁站监理记录表》，总结关键部位、关键工序的施工经验，与承包人一起制定措施防止再次发生系统偏差，并减少偶然偏差的出现。

五、旁站监理计划

按有关要求，共需旁站3个项目18个部位，其施工时间为1041.5小时，旁站时间为318.5小时，基本上与施工时间同步，保证了其施工质量达到设计要求

**关于工程监理上半年工作总结范文通用三**

本人受xx单位（法定代表人xx）授权，担任xx工程项目的监理项目负责人，对该工程项目的监理工作实施组织管理。本人承诺如下：

1、依照国家和本市有关建设工程施工安全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工程建设标准实施监理，对建设工程施工安全承担监理责任。对安全生产工程质量、工期、投资控制和建设工程合同、有关信息管理及协调工程同步组织实施，对安全文明施工实施监理。

2、完善安全文明施工监理体系和制度，实施建筑施工安全质量标准化监理。

3、编制的安全文明施工监理工作方案和实施细则符合相关规定，明确施工安全监理措施，配备与工程规模和技术要求相适应的监理人员，并报建设单位审核。

4、审核建设、设计、勘察、施工等单位提供的设计文件、地下资料、施工资质（格）证书、建筑施工安全生产许可证及三类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岗位证书、特工种上岗证、起重机械合格证等资料是否齐全、真实、有效。

5、审查施工单位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是否符合建设工程强制性标准，监督施工单位对涉及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的专项方案组织专家论证，执行专项开工（作业）报审制度。

6、开工（作业）前查验作业场所是否具备安全文明施工条件，对直接影响工程质量安全的分部分项施工操作工艺或者重大风险点位作业实行旁站监理。在监理过程中发现安全事故隐患及时要求施工单位整改，对存在严重隐患的下达《工程暂停令》。对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的，报告建设行政管理部门，并做好监理记录。

7、督导施工单位定期开展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施工质量标准化达标评估。对建设项目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条件及施工单位履行安全职责情况进行督促检查。

8、对于国家规定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重大风险点位施工前，总监理工程师参与建设单位组织的重大风险点位施工条件验收；重大风险点位施工中，总监理工程师现场带班，监理工程师旁站监理，并参与有关问题的协调解决；施工结束后，参与施工安全验收。

承诺人签字：

身份证号：

签字日期：xx年xx月xx日

**关于工程监理上半年工作总结范文通用四**

甲方：\_\_\_\_\_\_\_\_\_\_\_\_\_\_\_\_\_有限公司

乙方：\_\_\_\_\_\_\_\_\_\_\_\_\_\_\_\_\_有限公司

丙方：\_\_\_\_\_\_\_\_\_\_\_\_\_\_\_\_\_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公司：\_\_\_\_\_\_\_\_\_\_\_\_\_\_\_\_\_监理中心有限公司

乙方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与\_\_\_\_\_\_\_\_\_有限公司(甲方更名前公司)签订了\_\_\_\_\_\_\_\_\_有限公司\_\_\_\_\_\_\_\_\_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包括本协议书前甲、乙双方针对本工程签订的所有合同、补充协议书等合法有效文件(以下统称为“原合同”)，现甲、乙、丙、监理公司四方就解除上述合同、补充协议书等原合同事宜经充分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协议。

一、甲、乙双方均自愿同意解除“原合同”。

二、甲方、乙方和乙方的关联方针对本工程所签订的涉及到甲方义务等，包括但不限于执行中甲方的担保责任等内容，由乙方负责自行解决，并承担因此引起的所有责任及甲方因此所受损失。

三、乙方、丙方必须按业主、监理要求无偿提供完整符合工程竣工验收要求的承包范围内已完成部分的工程竣工验收所需资料：\_\_\_\_\_\_\_\_\_\_\_\_\_\_\_\_\_乙方负责完善\_\_\_\_\_\_\_\_\_\_年1月21日前施工工程部分的资料，丙负责完善\_\_\_\_\_\_\_\_\_\_年1月21日后施工工程部分的资料，工程监理合同解除范本即乙方整理完善的资料由丙方负责检查和接受，并负责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责任和后果，监理公司对乙方、丙方提供的上述资料进行检查和监督，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责任和后果。

四、乙方“原合同”完成工作内容(\_\_\_\_\_\_\_\_\_等)工程造价：\_\_\_\_\_\_\_\_\_\_\_\_\_\_\_\_\_

1、\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前完成部分：\_\_\_\_\_\_\_\_\_\_\_\_\_\_\_\_\_按\_\_\_\_\_工程咨询有限公司《\_\_\_\_\_\_\_\_\_\_公司\_\_\_\_\_造价司法鉴定》的司法鉴定结果下浮5%，作为乙方“原合同”此期间完成工作内容的结算。

2、\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期间完成部分：\_\_\_\_\_\_\_\_\_\_\_\_\_\_\_\_\_按\_\_\_\_\_\_\_\_\_\_造价咨询有限公司的审计结果，作为丙方完成乙方“原合同”此期间完成工作内容的结算。

**关于工程监理上半年工作总结范文通用五**

x年1月自调入后，参加了液空长输管线工程的监理工作，并担任专业监理师工作。此类工程对于本人是一个全新工程，通过数月的监理工作，我对该类工程的监理工作开展有如下感受：

一、工程特点：通过分析工程特点才能采取相应的监理对策。

1、该工程是法国投资建设的氧气、氮气、氢气的输送管线，总长度达30余公里，管材材质较单一，均是普通碳钢，可焊性好，不同的是焊接采用立向下焊，该技术也是比较成熟的焊接技术，为了保证焊接质量，设计要求焊缝进行双百探伤，即100%rt、100%ut，氢气管道要求做硬度试验;

2、由于所输送的介质原因(氧气具有强氧化性、氢气具有可燃性并且其爆炸极限很低)所以管道必须进行严格的清洗包括酸洗、钝化、脱脂、吹扫等处理;

3、由于施工的作业面呈长输形式，给监理人员的日常检查、认证工作造成了很大困难;

4、最终所有施工作业均为隐蔽工程，重复检查几乎不可能。

二、监理对策：

1、由于施工战线长，监理人员不可能100%进行检查，就要对已经进行检查的项目认真做好记录，必要时几方进行会签，并做到可追溯，待日后出现问题可作为监理人员规避风险的依据;(如单根管的酸洗、钝化、脱脂的日常检查，管段编号。焊接检查，做好焊缝编号记录，对酸洗液浓度进行监控，防止浓度不足，影响酸洗效果)

2、不轻易承诺对某些工序100%进行检查，否则监理将没有退路;

3、项目监理组要独立开展监理工作，不为业主盲目指挥乱了方寸;

4、及时下达监理通知单，特别是检验项目没完成的，不能进行下道工序，比如，没无损探伤报告的，或者没达到设计要求的，不能水压试验;

5、监理要点是：材质认定、酸洗、钝化、脱脂、吹扫等环节的效果，焊接质量、探伤比例是否满足设计要求、水压试验保压时间、气密试验、管沟处理、回填、标记等

6、要求施工单位应做好焊缝数量、焊缝编号的统计，以便核对焊缝无损探伤报告是否满足双百要求;

三、加强监理行业规避风险的意识

由于我国的监理行业存在着诸多不规范，所以导致监理人员在实际操作中有着这样和那样的困难。

1、由于我国监理市场实际情况，监理行业属于夹缝中求生存，基本是低价中标，这种情况则意味着监理人员数量远远不能满足监理工作的实际需求，它带来的结果是监理工作不到位，有些环节失控,不能对施工的全过程进行监控;

2、业主甚至高层领导对监理的概念模糊，认为监理就是质量检查员，忽略了施工单位质量体系、技术管理体系所起的作用，一股脑的将施工过程的管理工作都推给了监理，包括目前所谓的安全管理，而监理的手段无外乎下整改通知单，最后的杀手锏是越级向建设主管部门报告，但报告的后果有可能牵扯到业主的利益，因为业主与承包商、设备材料供货商有着千丝万缕的联系，作为监理人员不好把握。

**关于工程监理上半年工作总结范文通用六**

发包方(以下简称甲方)：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委托处理人(姓名)： \_\_\_\_\_\_\_\_\_\_\_\_ 单位： \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住所地址：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 \_\_\_\_\_\_\_\_\_\_\_\_\_\_\_\_\_\_\_\_\_\_ 手机号： \_\_\_\_\_\_\_\_\_\_\_\_\_\_\_\_\_\_\_\_

承包方(以下简称乙方)：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单位名称：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营业执照号：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注册地址：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 \_\_\_\_\_\_\_\_\_\_\_\_\_\_\_\_\_\_

委托代表人： \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 \_\_\_\_\_\_\_\_\_\_\_\_\_\_\_\_\_\_

监理负责人： \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 \_\_\_\_\_\_\_\_\_\_\_\_\_\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建筑工程勘察监理合同条例》，以及装饰行业的有关规定，经双方协商，签订本合同，并共同履行。

第一条 工程项目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以下工程监理任务：

工程名称：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工程地址：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二条 监理收费及支付方法

(一)本工程监理收费按照国家和现行市场收费标准执行。经甲乙双方商定监理收费以工程预算额 \_\_\_\_\_\_\_\_ 计算，估算总收费 \_\_\_\_\_\_\_\_ 元，金额大写 \_\_\_\_\_\_\_\_ 待工程结束后进行结算。

(二)本合同生效时甲方向乙方预付估算监理费总额的 20% 作为合同定金，监理工作完成后，定金抵做工程监理费。

(三)工程进度过半时，甲方向乙方拨款付应付监理费总额的 50% (不含定金)。

(四)工程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按监理概算结清全部工程监理费。

第三条 双方责任

(一)甲方责任

1 、如期向乙方提交本合同规定的有关建设文件和监理资料，并保证所提交资料质量达到工程监理要求。

2 、按约定的日期和数量付给乙方定金和工程监理费。

3 、本工程建筑材料、设备的加工定货如需乙方监理人员配合时，所需费用由甲方承担。

(二)乙方责任

1 、对开工前期的监理工作

① 对施工图设计方案进行会审。

② 对施工单位的施工人员进行资格审核和施工组织方案作出评价。

2 、原材料、构配件及设备的质量认可，以及工程投资成本控制。

3 、分项、分部工程的检查和竣工验收。

4 、工程进度进行控制，审核设计、施工总计划，审核施工进度计划和材料采购计划，并对工程进度进行检查。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未在本合同第三条所约定的时间内交付工程监理费时，甲方从应付监理费的次日起计算，每延误一天，向乙方按应付工程监理费的 \_\_\_\_\_ 偿付违约金。

(二)由于乙方监理错误给甲方造成严重经济损失时，乙方有责任在监理上继续采取补救措施，并酌情赔偿甲方因此而实际发生的部分经济损失，全部赔偿金额不超过该部分工程的全部监理费。

(三)甲方不履行合同时，乙方不返回定金，且按乙方实际完成工作量另付监理费。乙方不履行合同时，应双倍返还甲方定金，同时返还已收取定金外的全部监理费。

第五条 合同生效、中止与结束

(一)本合同需经甲乙双方加盖单位法人公章，并且要有双方单位法人代表或由法定代表人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盖章)方为有效。本合同生效日期以甲乙双方中最后一方签字(或盖章)的日期为准。

(二)甲乙双方因故需变更或终止本监理合同时，应提前两周书面通知对方，对本合同中的遗留问题取得一致意见，形成书面协议作为本合同附件执行。未达成协议前，本合同继续有效。

(三)因甲方原因要求中途停止监理工作的，已付定金不退还;当监理工作进行相应监理阶段不足一半时，甲方应支付该阶段监理费的一半;监理工作进行到超过该监理阶段的一半时，甲方应支付该阶段监理费的一半;监理工作进行到超过该监理阶段的一半时，甲方应支付该阶段的全部监理费。同时，按本条第(二)款办理，结束本工程甲乙双方合同关系。

(四)本合同以乙方向甲方提供本合同中规定的全部工程监理文件，甲方按本合同规定付清全部监理费之日起，结束本合同关系，本合同另有条款约定的除外。

第六条 不可抗力

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若发生不可抗力因素，使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全部履行时，甲乙双方可协商解决，不受本合同有关条款的约束。

第七条 合同纠纷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双方协商不成时，采取下列第 \_\_\_\_ 种方式解决：

1 、向消费者委员会申请调解;

2 、向有管辖权的工商行政管理局经济合同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3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4 、其它解决方式： \_\_\_\_\_\_\_\_\_\_\_\_\_\_\_

第八条 未尽事宜与附加条款

(一)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并形成书面协议作为本合同附件执行。

(二)本合同附加条款如下：

甲方：\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

时间：\_\_\_\_\_\_\_\_\_\_\_\_\_\_\_

**关于工程监理上半年工作总结范文通用七**

x年1月自调入后，参加了液空长输管线工程的监理工作，并担任专业监理师工作。此类工程对于本人是一个全新工程，通过数月的监理工作，我对该类工程的监理工作开展有如下感受：

一、工程特点：通过分析工程特点才能采取相应的监理对策。

1、该工程是法国投资建设的氧气、氮气、氢气的输送管线，总长度达30余公里，管材材质较单一，均是普通碳钢，可焊性好，不同的是焊接采用立向下焊，该技术也是比较成熟的焊接技术，为了保证焊接质量，设计要求焊缝进行双百探伤，即100%rt、100%ut，氢气管道要求做硬度试验;

2、由于所输送的介质原因(氧气具有强氧化性、氢气具有可燃性并且其爆炸极限很低)所以管道必须进行严格的清洗包括酸洗、钝化、脱脂、吹扫等处理;

3、由于施工的作业面呈长输形式，给监理人员的日常检查、认证工作造成了很大困难;

4、最终所有施工作业均为隐蔽工程，重复检查几乎不可能。

二、监理对策：

1、由于施工战线长，监理人员不可能100%进行检查，就要对已经进行检查的项目认真做好记录，必要时几方进行会签，并做到可追溯，待日后出现问题可作为监理人员规避风险的依据;(如单根管的酸洗、钝化、脱脂的日常检查，管段编号。焊接检查，做好焊缝编号记录，对酸洗液浓度进行监控，防止浓度不足，影响酸洗效果)

2、不轻易承诺对某些工序100%进行检查，否则监理将没有退路;

3、项目监理组要独立开展监理工作，不为业主盲目指挥乱了方寸;

4、及时下达监理通知单，特别是检验项目没完成的，不能进行下道工序，比如，没无损探伤报告的，或者没达到设计要求的，不能水压试验;

5、监理要点是：材质认定、酸洗、钝化、脱脂、吹扫等环节的效果，焊接质量、探伤比例是否满足设计要求、水压试验保压时间、气密试验、管沟处理、回填、标记等

6、要求施工单位应做好焊缝数量、焊缝编号的统计，以便核对焊缝无损探伤报告是否满足双百要求;

三、加强监理行业规避风险的意识

由于我国的监理行业存在着诸多不规范，所以导致监理人员在实际操作中有着这样和那样的困难。

1、由于我国监理市场实际情况，监理行业属于夹缝中求生存，基本是低价中标，这种情况则意味着监理人员数量远远不能满足监理工作的实际需求，它带来的结果是监理工作不到位，有些环节失控,不能对施工的全过程进行监控;

2、业主甚至高层领导对监理的概念模糊，认为监理就是质量检查员，忽略了施工单位质量体系、技术管理体系所起的作用，一股脑的将施工过程的管理工作都推给了监理，包括目前所谓的安全管理，而监理的手段无外乎下整改通知单，最后的杀手锏是越级向建设主管部门报告，但报告的后果有可能牵扯到业主的利益，因为业主与承包商、设备材料供货商有着千丝万缕的联系，作为监理人员不好把握。

**关于工程监理上半年工作总结范文通用八**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

监理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

2. 工程地点： ;

3. 工程规模： ;

4.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6. 附录，即：

附录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 ，身份证号码： ，注册号： 。

五、签约酬金

签约酬金(大写)： (￥ )。

包括：

1. 监理酬金： 。

2. 相关服务酬金： 。

其中：

(1)勘察阶段服务酬金： 。

(2)设计阶段服务酬金： 。

(3)保修阶段服务酬金： 。

(4)其他相关服务酬金： 。

六、期限

1. 监理期限：

自 年 月 日始，至 年 月 日止。

2. 相关服务期限：

(1)勘察阶段服务期限自 年 月 日始，至 年 月 日止。

(2)设计阶段服务期限自 年 月 日始，至 年 月 日止。

(3)保修阶段服务期限自 年 月 日始，至 年 月 日止。

(4)其他相关服务期限自 年 月 日始，至 年 月 日止。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2. 订立地点： 。

3. 本合同一式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

份。

委托人： (盖章) 监理人： (盖章)

住所： 住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签字)[w1] 的代理人：(签字)[w2]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合同备案管理部门意见(盖章)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1 定义

除根据上下文另有其意义外，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工程”是指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监理与相关服务的建设工程。

1.1.2 “委托人”是指本合同中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或受让人。

1.1.3 “监理人”是指本合同中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4 “承包人”是指在工程范围内与委托人签订勘察、设计、施工等有关合同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5 “监理”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 ，依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勘察设计文件及合同，在施工阶段对建设工程质量、进度、造价进行控制，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并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的服务活动。

1.1.6 “相关服务”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 ，按照本合同约定，在勘察、设计、保修等阶段提供的服务活动。

1.1.7 “正常工作”指本合同订立时通用条件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监理人的工作。

1.1.8 “附加工作”是指本合同约定的正常工作以外监理人的工作。

1.1.9 “项目监理机构”是指监理人派驻工程负责履行本合同的组织机构。

1.1.10 “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由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全面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监理机构工作的注册监理工程师。

1.1.11 “酬金”是指监理人履行本合同义务，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2 “正常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正常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并在协议书中载明的签约酬金额。

1.1.13 “附加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附加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4 “一方”是指委托人或监理人;“双方”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第三方”是指除委托人和监理人以外的有关方。

1.1.15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6 “天”是指第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

1.1.17“月”是指按公历从一个月中任何一天开始的一个公历月时间。

1.1.18 “不可抗力”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1.2 解释

1.2.1本合同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文字时，应以中文为准。

1.2.2 组成本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1)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专用条件及附录a、附录b;

(4)通用条件;

(5)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与其他文件发生矛盾或歧义时，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2. 监理人的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工作内容

2.1.1 监理范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1.2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工作内容包括：

(1)收到工程设计文件后编制监理规划，并在第一次工地会议7天前报委托人。根据有关规定和监理工作需要，编制监理实施细则;

(2)熟悉工程设计文件，并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会议;

(3)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第一次工地会议;主持监理例会并根据工程需要主持或参加专题会议;

(4)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重点审查其中的质量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与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符合性;

(5)检查施工承包人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组织机构和人员资格;

(6)检查施工承包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配备情况;

(7)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核查承包人对施工进度计划的调整;

(8)检查施工承包人的试验室;

(9)审核施工分包人资质条件;

(10)查验施工承包人的施工测量放线成果;

(11)审查工程开工条件，对条件具备的签发开工令;

(12)审查施工承包人报送的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质量证明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并按规定对用于工程的材料采取平行检验或见证取样方式进行抽检;

(13)审核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款支付申请，签发或出具工程款支付证书，并报委托人审核、批准;

(14)在巡视、旁站和检验过程中，发现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存在事故隐患的，要求施工承包人整改并报委托人;

(15)经委托人同意，签发工程暂停令和复工令;

(16)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的论证材料及相关验收标准;

(17)验收隐蔽工程、分部分项工程;

(18)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变更申请，协调处理施工进度调整、费用索赔、合同争议等事项;

(19)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编写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20)参加工程竣工验收，签署竣工验收意见;

(21)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并报委托人;

(22)编制、整理工程监理归档文件并报委托人。

2.1.3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在附录a中约定。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

(1)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2)与工程有关的标准;

(3)工程设计及有关文件;

(4)本合同及委托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与实施工程有关的其他合同。

双方根据工程的行业和地域特点，在专用条件中具体约定监理依据。

2.2.2 相关服务依据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1 监理人应组建满足工作需要的项目监理机构，配备必要的检测设备。项目监理机构的主要人员应具有相应的资格条件。

2.3.2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总监理工程师及重要岗位监理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监理工作正常进行。

2.3.3监理人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调整项目监理机构人员。监理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时，应提前7天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监理人更换项目监理机构其他监理人员，应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并通知委托人。

2.3.4 监理人应及时更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理人员：

(1)严重过失行为的;

(2)有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3)涉嫌犯罪的;

(4)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5)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6)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2.3.5 委托人可要求监理人更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项目监理机构人员。

2.4 履行职责

监理人应遵循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为规范，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有关标准及本合同履行职责。

2.4.1 在监理与相关服务范围内，委托人和承包人提出的意见和要求，监理人应及时提出处置意见。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发生合同争议时，监理人应协助委托人、承包人协商解决。

2.4.2 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的合同争议提交仲裁机构仲裁或人民法院审理时，监理人应提供必要的证明资料。

2.4.3 监理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授权范围内，处理委托人与承包人所签订合同的变更事宜。如果变更超过授权范围，应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批准。

在紧急情况下，为了保护财产和人身安全，监理人所发出的指令未能事先报委托人批准时，应在发出指令后的2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

2.4.4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发现承包人的人员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有权要求承包人予以调换。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按专用条件约定的种类、时间和份数向委托人提交监理与相关服务的报告。

2.6 文件资料

在本合同履行期内，监理人应在现场保留工作所用的图纸、报告及记录监理工作的相关文件。工程竣工后，应当按照档案管理规定将监理有关文件归档。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监理人无偿使用附录b中由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提供的房屋、设备属于委托人的财产，监理人应妥善使用和保管，在本合同终止时将这些房屋、设备的清单提交委托人，并按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

3.委托人的义务

3.1 告知

委托人应在委托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中明确监理人、总监理工程师和授予项目监理机构的权限。如有变更，应及时通知承包人。

3.2 提供资料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b约定，无偿向监理人提供工程有关的资料。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应及时向监理人提供最新的与工程有关的资料。

3.3 提供工作条件

委托人应为监理人完成监理与相关服务提供必要的条件。

3.3.1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b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设备，供监理人无偿使用。

3.3.2 委托人应负责协调工程建设中所有外部关系，为监理人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应授权一名熟悉工程情况的代表，负责与监理人联系。委托人应在双方签订本合同后7天内，将委托人代表的姓名和职责书面告知监理人。当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时，应提前7天通知监理人。

3.5 委托人意见或要求

在本合同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工作范围内，委托人对承包人的任何意见或要求应通知监理人，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相应指令。

3.6 答复

委托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对监理人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委托人认可。

3.7 支付

委托人应按本合同约定，向监理人支付酬金。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监理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1.1 因监理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监理人应当赔偿委托人损失。赔偿金额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承担部分赔偿责任的，其承担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4.1.2 监理人向委托人的索赔不成立时，监理人应赔偿委托人由此发生的费用。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委托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2.1 委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监理人损失的，委托人应予以赔偿。

4.2.2 委托人向监理人的索赔不成立时，应赔偿监理人由此引起的费用。

4.2.3 委托人未能按期支付酬金超过28天，应按专用条件约定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4.3 除外责任

因非监理人的原因，且监理人无过错，发生工程质量事故、安全事故、工期延误等造成的损失，监理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双方各自承担其因此而造成的损失、损害。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酬金均以人民币支付。涉及外币支付的，所采用的货币种类、比例和汇率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5.2 支付申请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时间的7天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支付申请书应当说明当期应付款总额，并列出当期应支付的款项及其金额。

5.3 支付酬金

支付的酬金包括正常工作酬金、附加工作酬金、合理化建议奖励金额及费用。

5.4 有争议部分的付款

委托人对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后7天内，以书面形式向监理人发出异议通知。无异议部分的款项应按期支付，有异议部分的款项按第7条约定办理。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生效

除法律另有规定或者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和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协议书上签字[w3] 并盖单位章后本合同生效。

6.2变更

6.2.1 任何一方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6.2.2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监理人履行合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监理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增加的监理工作时间、工作内容应视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3合同生效后，如果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监理人不能完成全部或部分工作时，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委托人。除不可抗力外，其善后工作以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应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用于恢复服务的准备时间不应超过28天。

6.2.4合同签订后，遇有与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颁布或修订的，双方应遵照执行。由此引起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范围、时间、酬金变化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进行相应调整。

6.2.5 因非监理人原因造成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增加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6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3 暂停与解除

除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外，当一方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另一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约定暂停履行本合同直至解除本合同。

6.3.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由于双方无法预见和控制的原因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法继续履行或继续履行已无意义，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或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在解除之前，监理人应作出合理安排，使开支减至最小。

因解除本合同或解除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情况外，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补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解除本合同的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本合同仍然有效。

6.3.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因非监理人的原因导致工程施工全部或部分暂停，委托人可通知监理人要求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监理人应立即安排停止工作，并将开支减至最小。除不可抗力外，由此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

暂停部分监理与相关服务时间超过182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约定的该部分义务的通知;暂停全部工作时间超过182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本合同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本合同解除日，且应承担第4.2款约定的责任。

6.3.3 当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委托人应通知监理人限期改正。若委托人在监理人接到通知后的7天内未收到监理人书面形式的合理解释，则可在7天内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监理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限期改正通知到达监理人之日，但监理人应承担第4.1款约定的责任。

6.3.4 监理人在专用条件5.3中约定的支付之日起28天后仍未收到委托人按本合同约定应付的款项，可向委托人发出催付通知。委托人接到通知14天后仍未支付或未提出监理人可以接受的延期支付安排，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暂停工作的通知并可自行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暂停工作后14天内监理人仍未获得委托人应付酬金或委托人的合理答复，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承担第4.2.3款约定的责任。

6.3.5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时，一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可暂停或解除本合同。

6.3.6 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清理、争议解决方式的条件仍然有效。

6.4 终止

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本合同即告终止：

(1)监理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2)委托人与监理人结清并支付全部酬金。

7. 争议解决

7.1协商

双方应本着诚信原则协商解决彼此间的争议。

7.2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14天内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时间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给专用条件约定的或事后达成协议的调解人进行调解。

7.3仲裁或诉讼

双方均有权不经调解直接向专用条件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 外出考察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监理人员外出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审核后支付。

8.2 检测费用

委托人要求监理人进行的材料和设备检测所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3 咨询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根据工程需要由监理人组织的相关咨询论证会以及聘请相关专家等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4 奖励

监理人在服务过程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使委托人获得经济效益的，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奖励金额的确定方法。奖励金额在合理化建议被采纳后，与最近一期的正常工作酬金同期支付。

8.5 守法诚信

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从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处获得任何经济利益。

8.6 保密

双方不得泄露对方申明的保密资料，亦不得泄露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所提供的保密资料，保密事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7 通知

本合同涉及的通知均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在送达对方时生效，收件人应书面签收。

8.8 著作权

监理人对其编制的文件拥有著作权。

监理人可单独或与他人联合出版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如果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应当征得委托人的同意。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2 解释

1.2.1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 。

1.2.2 约定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 。

2. 监理人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内容

2.1.1 监理范围包括：

2.1.2 监理工作内容还包括：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

2.2.2 相关服务依据包括： 。

2.3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4 更换监理人员的其他情形： 。

2.4 履行职责

2.4.3 对监理人的授权范围：

。

在涉及工程延期 天内和(或)金额 万元内的变更，监理人不需请示委托人即可向承包人发布变更通知。

2.4.4 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调换其人员的限制条件： 。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提交报告的种类(包括监理规划、监理月报及约定的专项报告)、时间和份数：

。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附录b中由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的所有权属于： 。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终止后 天内移交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移交的时间和方式为： 。

3. 委托人义务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 。

3.6 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 天内，对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4.1.1监理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赔偿金=直接经济损失×正常工作酬金÷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2.3 委托人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确定：

逾期付款利息=当期应付款总额×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拖延支付天数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币种为： ，比例为： ，汇率为： 。

5.3 支付酬金

正常工作酬金的支付：

支付次数支付时间支付比例

(%)支付金额(万元)

首付款本合同签订后7天内

第二次付款

第三次付款

……

最后付款监理与相关服务期届满14天内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本合同生效条件： 。

6.2 变更

6.2.2 除不可抗力外， 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本合同期限延长时，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

附加工作酬金=本合同期限延长时间(天)×正常工作酬金÷协议书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天)

6.2.3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

附加工作酬金=善后工作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时间(天)×正常工作酬金÷协议书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天)

6.2.5 正常工作酬金增加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正常工作酬金增加额=工程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增加额×正常工作酬金÷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6.2.6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按减少工作量的比例从协议书约定的正常工作酬金中扣减相同比例的酬金。

7. 争议解决

7.2 调解

本合同争议进行调解时，可提交 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 种方式：

(1)提请 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向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2 检测费用

委托人应在检测工作完成后 天内支付检测费用。

8.3 咨询费用

委托人应在咨询工作完成后 天内支付咨询费用。

8.4 奖励

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为：

奖励金额=工程投资节省额×奖励金额的比率;

奖励金额的比率为 %。

8.6 保密

委托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

监理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

第三方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

8.8著作权

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的限制条件：

9. 补充条款

**关于工程监理上半年工作总结范文通用九**

3月12日我应聘到常州市诚真建设工程监理公司工作，被安排在三个比较近的工地（离我家超远），担任土木建筑工程的监理工作，至今工作已三个月了，三个月来在公司领导和同志们的帮助下，圆满的完成了相应的监理工作任务，得到了业主和承包商的承认与好评。在从事监理工作期间，本人任劳任怨，兢兢业业，不敢倦怠，以良好的职业道德和较强的责任心认真细致的进行工作，现就三个月来的工作情况和监理体会做如下汇报。

一、工作情况

初到工地，人地生疏，而本人面临着监理任务量大，监理区域广，监理工作人员少，等客观不利因素，因此在实际监理工作中，确实遇到了一些困难，面对困难本人并未退缩，知难而进，在实际工作中，积极主动接近业主和承包商与他们沟通，协调各种关系，以便尽快地开展监理工作，并抓紧时间熟悉施工图纸及有关设计说明资料，在最短的时间内了解工地状况及施工队伍的情况，很快的进入了工地监理工程师的角色。

在监理实际工作中，本人要求施工单位推行全面质量管理，建立健全质量保证体系，做到开工有报告，施工有措施，技术有交底，定位有复查，材料、设备有试验，隐蔽工程有记录，质量有质检、专检，交工有资料。

在工程质量控制方面，采取主动控制与被动控制相结合，监理工作主动进行，以预防为主，对承包商资质进行审查，重点审查企业注册证明和技术等级，交验有关证件（复印件），了解技术力量简况，主要施工安装经历等，检查砂、石、水泥、钢筋等材料的供应情况及砼、砂浆的配合比。

根据工程特点及影响工程质量的关键部位，审核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并针对其不足之处提出改进意见，核查进厂材料的原始凭证、检测报告等质量证明文件。

进行事前控制，确保工程质量事故不发生或少发生。例如：冬季施工，气温较低，砼浇灌、砌体砌筑、墙壁抹灰等都不易保证质量，因此要求施工单位提供冬季施工方案，提前预防，避免冻害发生。

对重要工程部位及易出现质量问题的分部工程制定质量预检措施，例如：土建工程混凝土浇筑工程施工中，大梁结平是工程的重点部位，涉及到墙体砌筑、模板、钢筋绑扎、砼浇灌等多道工序，一旦疏忽就可能造成工程质量事故，一旦出现质量问题后果严重，因此在该部位施工中，加强监控，采取旁站监理措施，严格监理各部位的施工，并对影响施工质量的因素事前提出，要求施工单位编制预防措施及施工方案，从而保证了大梁和结平的施工质量。

加强事中控制，在监理武进建安施工队的施工过程中，发现该队伍使用的建筑材料粉煤灰砖有质量问题，虽然承包商有实验室的质检报告，但本着为业主负责的态度，及时对该批砖采取平行检验手段进行抽检，确信其各项强度指标满足设计要求后方允许施工单位使用。该队伍在浇筑砼、砌体砌筑、墙壁抹灰施工中也存在质量问题，为保证施工质量，本人及时下发监理通知并要求施工单位对质量有缺陷的部位做修补处理，并达到设计、规范要求的质量标准。

在监理工作中，要求施工单位在施工中，按照设计内容、设计要求、施工验收规范，按质、按量施工，确保了施工质量。

在各工序施工中，要求施工单位严格执行国家和地方有关施工安装的质量报验制度，对施工单位交验的有关施工质量报表及时检查认定，根据设计文件及承包合同中有关工程量计算的规定，对承包单位申报的已完工程的工程量进行审核、签认。

监理记录是工程监理不可缺少的环节，本人有完整而充分的监理日记，详细的记录了每天施工现场的有关情况，为公平的解决业主与承包商的争端提供可靠的依据。

本人在三工地的监理过程中，积极协调各单位间的关系，使它们相互配合，相互支持，搞好衔接，保证了施工质量和进度。

通过上述工作，本人完成了天力涡轮增压设备有限公司车间办公楼工程与常州山崎摩托设备有限公司车间办公楼工程与中迪电力机械有限公司车间综合车间工程三工地的土木建筑工程的监理情况

三个月的监理工作收获很大，但也有不足，例如：本人是学环境工程专业的，对土建专业知识了解不多，有些工艺要求不十分熟悉，而监理行业要求监理工程师应具备多学科、多行业丰富的知识，因此本人在各学科专业知识方面，还需继续努力学习，不断提高自己的业务能力和专业水平。

二、几点建议

1、严格执行监理程序

目前工地监理工作并未完全按监理程序进行，例如：设计交底，图纸会审，第一次工地会议，向业主和承包商介绍监理工程师及监理内容，制定监理规划、监理细则等工作未按监理程序进行或仅部分按监理程序进行，造成监理工程师到工地后无人问津和不知监理范围及如何监理等现实问题，为避免此类问题在今后监理工作中再次发生，就必须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监理程序，使监理工程师明确监理任务和监理依据，做好监理工作。

2、健全项目监理部组织机构

项目监理机构人员配置应齐全，总监理工程师、专业监理工程师、监理员各岗位职责分工明确，通讯、交通设施齐备，因为市政工程监理路线长、区域广，所以只有具备方便的交通工具，才能保证各施工段的巡视及旁站监理工作，使监理工作不出现纰漏，保证监理工作质量让业主满意。

3、进行监理人员培训、提高全员素质

加强监理工作人员培训，组织员工认真学习《监理规范》及《常州市地方工程建设监理规程》，统一监理标准，参加市建委、质量监督站举办的各种学习班，了解掌握新政策、新标准，为做好监理工作打下坚实的基础。

上述为本人三个月来从事监理工作的总结，因到公司工作时间较短，有些问题提法可能比较片面，工作之中还存在许多不足之处，敬请公司领导、同事们在今后的工作中多加指正。

三、实习感想

紧张的三个月的实习生活结束了，在这三个多月里我还是有不少的收获。实习结束后有必要好好总结一下。首先，通过三个多月的实习，通过实践，使我学到了很多实践知识。所谓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通过实习，使我近距离的观察了整个房屋的建造过程，学到了很多很适用的具体的施工知识，这些知识往往是我在学校很少接触，很少注意的，但又是十分重要、十分基础的知识。

在学习实践了许多课内外的具体施工方法的同时还对许多具体施工细节以及管理过程有了更真实更进一步的了解。

施工项目是建筑施工企业对一个建筑产品的施工过程和成果，也就是建筑施工企业的生产对象，可能是一个建设项目的施工，也可能是其中的一个单项工程或单位工程的施工。其主要特征：一是建设项目或是其中的单项工程，或单位工程的施工任务；二是以企业建筑施工企业为管理主体的；三是任务的范围是由工程承包合同界定的。施工项目管理包含以下几方面内容：

本文档由范文网【dddot.com】收集整理，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dddot.com站内查找